修正規定

附式六

結婚儀式

一、結婚典禮開始，奏樂。

二、來賓及親屬就位。

三、主婚人就位。

四、證人就位。

五、公證人就位。

六、結婚當事人就位。（有儐相時，由儐相陪同就位）（集團結婚時，由司儀點呼姓名依序排列就位）

七、公證人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真意。（公證人：請問０００先生你／０００小姐妳願與０００先生／０００小姐結婚嗎？結婚當事人應為是、願意或其他肯定的答復）

八、結婚當事人行結婚禮。（結婚當事人轉身相向行三鞠躬，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）

九、結婚當事人交換信物。（相互配戴戒指或交換其他信物）

十、公證人宣讀結婚書面公證書。

十一、結婚當事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二、主婚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三、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四、公證人當場在結婚書面公證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十五、公證人交付結婚書面公證書與結婚當事人並致賀詞。

十六、公證人告知結婚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，其結婚始生效力。

十七、結婚當事人謝公證人一鞠躬；公證人退。

十八、結婚當事人謝主婚人一鞠躬；主婚人退。

十九、結婚當事人謝證人一鞠躬；證人退。

二十、結婚當事人謝來賓及親屬一鞠躬；來賓及親屬退。

二十一、禮成；結婚當事人退。

修正規定

附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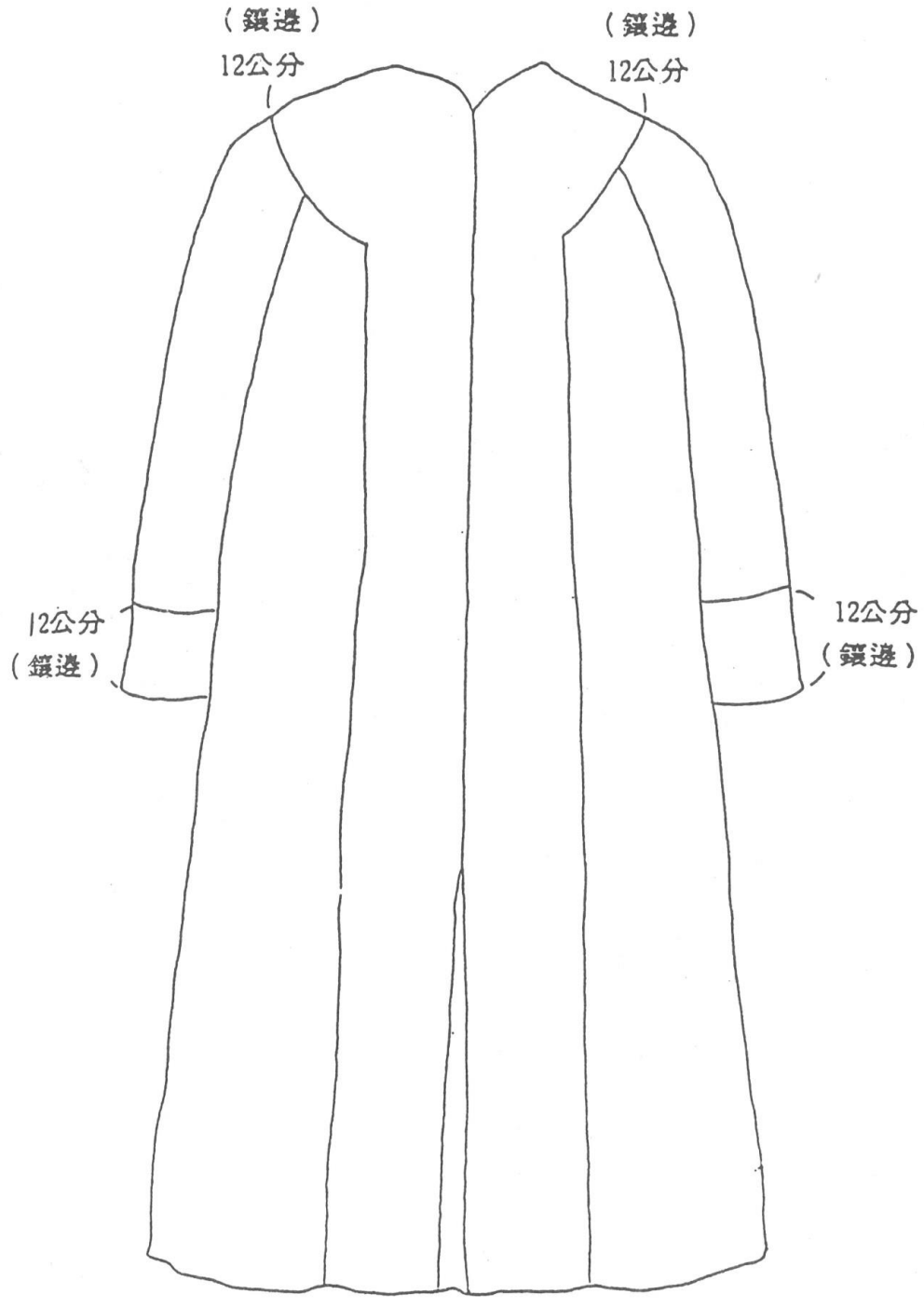
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

一、公證人辦理公證結婚服式如附圖（一），用黑色，領、袖及對襟鑲邊，邊寬十二公分，均用紅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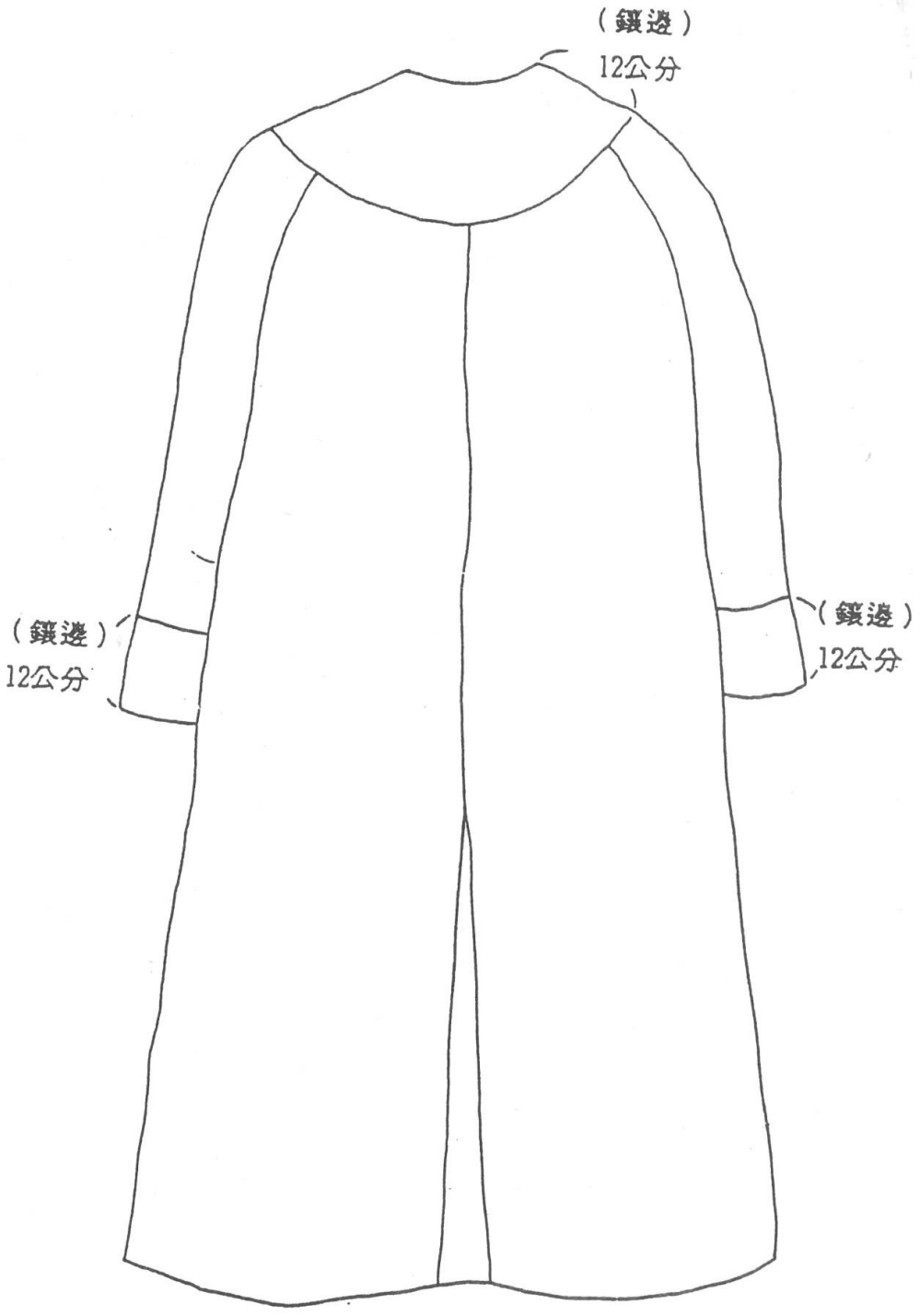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證人著制服時，應於制服內穿著有領上衣，男性並打領結或領帶，著無領上衣時，應於制服內配以白色領套，形式如附圖(二)。

附圖（一）

正面



背面



附圖（二）

